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公告编号2025-030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公告编号2025-030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中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废止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其余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86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0万元，共计人民币116万元（含住宿费、交通费、伙食费、差旅费），审计范围包括各

级分子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告编号 2025-031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告编号 2025-033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7 日